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红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豫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傅云儿女士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需增补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豫慧，女，1988 年 10 月出生，籍贯中国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毕业于安徽新华大学中文系（专科），于 201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市场营销专业（本科）。2011 年 4 月—2016 年 9 月，在杭州号外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编辑部编辑；2016 年 10 月—2018 年 9 月，在北京欣商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运营主管；2018 年 10 月—2021 年 2 月，在浙江裨之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；2021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荟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运营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增补董事，将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